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9〕64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世界母乳喂养周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2019年8月1-7日是第28个世界母乳喂养周，主题是：“助力父母，成功母乳喂养”，强调以母亲和婴儿为核心，遵循生命最初1000天的时间轴，所有支持母乳喂养的医务人员及社会各界，需加强各环节协作，为母婴家庭传递一致信息并提供支持措施，帮助父母实现成功母乳喂养的愿望。为进一步保护、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各地要以世界母乳喂养周为契机，结合母乳喂养周主题，认真做好以下宣传促进工作。

### 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各地要以计划怀孕夫妇、孕产妇和哺乳期妇女及其配偶为重点人群，结合今年世界母乳喂养周主题，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母乳喂养的好处，普及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树立成功母乳喂养信心。要通过普遍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母乳喂养重要性的认知，在全社会营造共同

支持母乳喂养的舆论和政策氛围（我司统一制作了宣传材料，请各单位于7月1日后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婴医院发展基金网站[www.aiyingyiyuan.com](http://www.aiyingyiyuan.com)下载）。

## **二、组织开展系列培训**

2018年，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修订并发布了《促进母乳喂养成功的10项措施（2018版）》，各地要针对促进母乳喂养成功新的10项措施，组织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儿保等相关医护人员开展系列培训，提高各地医务人员母乳喂养知识、技能、母婴健康咨询技巧，为孕产妇提供最佳母乳喂养支持。

## **三、充分发挥爱婴医院作用**

爱婴医院是促进母乳喂养的重要阵地，提升母乳喂养率是爱婴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各地爱婴医院要充分发挥孕妇学校、母乳喂养咨询热线和咨询门诊作用，积极探索“互联网+母乳喂养咨询”服务新模式，及时解决产妇及家庭在母乳喂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指导，将提高母乳喂养率作为评估爱婴医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引导爱婴医院切实落实促进母乳喂养各项措施。

## **四、做好母乳喂养主题故事微视频征集和推荐工作**

今年，我司联合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共同开展母乳喂养主题故事微视频征集活动，向各省（区、市）征集母乳喂养有关故事微视频，作品具体内容不限，要求内容原创，健康向上，适合在公共场合播放，能传达正确的母乳喂养理念，帮助更多母亲与家庭理解母乳喂养的重要性与不可替代性，提

升母乳喂养率。各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可结合加强爱婴医院建设、开展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服务（皮肤和皮肤接触、早开奶等）以及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服务，创作普及科学知识，推广适宜技术和人性化服务、提升母乳喂养率的微视频。视频要求为 MOV、MP4 等主流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 或以上，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请各省（区、市）做好本地区作品征集和推荐工作，每省（区、市）最多推荐 5 个作品，我司将联合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将获奖作品用于国家层面组织开展的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请各省（区、市）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之前统一将推荐作品和推荐表发送至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邮箱 lihs1006@163.com，并同时电话确认。

妇幼司儿童处联系人：李鹏鹏、李红

电话：010-62030826、6203067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微视频征集）联系人：李寒思

电话：13811182286

投稿邮箱：lihs1006@163.com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婴医院发展基金联系人：付力

电话：13161073061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9年母乳喂养主题故事微视频推荐表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报送单位             |               |    |  |    |
| 主要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主创人员及单位          |               |    |  |    |
| 作品简介<br>(300字以内) |               |    |  |    |
| 制作时间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省卫生健康委推荐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抄送：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婴医院发展基金。